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区直在邕离休干部智慧应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直在邕离休干部智慧应急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473.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86.8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